

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〔2021〕282号

#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现代商务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[2020]1998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补助（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）资金 176 万元。执行中列入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#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1998号

#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 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19〕1264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0〕7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76 万元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1、市本级支出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管理类型列“02 项目支出”。

2. 补助区级支出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资金用途：对区级补助资金，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按照轻重缓急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重点支持专项用于实训场地建设、购买实训设备、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师培训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、支持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等方面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平衡预算、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20年省级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
1	朝阳区	长春现代商务职业技术学校	176